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37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30天，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的第30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8739，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8740。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6、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2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人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办理开户。

9、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2、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购买事宜。

15、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投资，也不进行股票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也包括基金自身的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敬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关于代销机构名录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30天，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的第30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代码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8739，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018740。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若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时间截止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募集结束日，该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募集结束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九）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3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1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div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人，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div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0.3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times 0.30\% \div (1 + 0.30\%) = 29.91\text{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29.91 = 9,970.09\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970.09 + 10) \div 1.00 = 9,980.09\text{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9,980.09份。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div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元，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10) \div 1.00 = 10,010.00\text{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有关规定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人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投资人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转出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